华新水泥（恩施）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[illegible]

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方案：

一、[illegible]

表 1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及项目设置

序号	监测点位	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监测项目
1	窑尾	DA002	窑尾废气	氟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（氨气）、汞及其化合物
2	窑头	DA006	窑头废气	颗粒物
3	水泥磨	DA009	水泥磨废气	颗粒物
4	煤磨	DA013	煤磨废气	颗粒物

				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磷（以P计）、水温、流量

3、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

监测点位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点位布设情况一致。水泥生产线：厂区北面设置4个监测点位：1#大门、窑尾、窑头、2#大门，厂区南面设置

（三）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

表 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方法、使用仪器

项目名称	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颗粒物	激光后向散射法；HJ/T76-2007	STEP-CEMS
氮氧化物	非色散红外吸收法（NDIR）；HJ/T76-2007	STEP-CEMS

表 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、使用仪器

项目名称	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氟化物	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67-2001	Bante931-F离子计
氨(氨气)	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；HJ533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；HJ1147-2020	DZB-718L 便携式多

15	堆棚	DA004	颗粒物	
		DA012		
		DA014		
		DA015		
		DA005		

均化库顶	颗粒物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	浓度，表 2 水泥窑排放标准	＜20mg/m3
顶		准》（GB4915-2013）	放标准	

碎厂界		（GB16297-1996）	放标准	

2、 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表 10 参照 HJ7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要求

	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		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(715mg/m3）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
			50μmol/mol(143mg/m3）≤排放浓度＜250μmol/mol （715mg/m3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(57mg/m3)
	二氧化硫	准确度	20μmol/mol(57mg/m3）≤排放浓度＜50μmol/mol （143mg/m3）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		排放浓度＜20μmol/mol(57mg/m3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(17mg/m3）
气态污染物 CEMS		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(513mg/m3）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
			50μmol/mol(103mg/m3）≤排放浓度＜250μmol/mol （513mg/m3）时

注：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，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

点位	名称及代号	时段、级别	限值	
废水	pH 值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-1996	季度，一级标准	6～9
	氨氮（NH3-N）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-1996	季度，一级标准	＜15mg/L
	氟化物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-1996	季度，一级标准	＜10mg/L^3
	化学需氧量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-1996	季度，一级标准	＜100mg/L
	石油类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-1996	季度，一级标准	＜5mg/L

1、按照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

4、严格执行监测方案，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。